关于《苏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余额处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现将《苏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余额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余额处理办法》草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国家和省先后修订了《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新规定，2021年12月30日，省政府印发了《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同步废止《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93号）。依据《办法》规定，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余额处理办法，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5.《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

三、主要内容

《余额处理办法》草案中个人分账户余额，是指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按年度退返或逐期代缴个人缴费后剩余的金额，以及征地时已经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超龄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保障对象的个人分账户资金。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我市统筹考虑省规定和苏州实际情况，从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提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平角度出发，全面梳理被征地农民各类情形，分类研究余额处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即《余额处理办法》草案第四条，征地时已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保障对象，以及征地后经按年度退返个人社保缴费后，达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个人分账户仍有余额的保障对象，将其征地个人分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不论保障对象是否选择安置补助费抵缴社会保障费用。这与我市原有做法保持一致。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即《余额处理办法》草案第五条、第六条，个人分账户余额市辖区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乘以8%再乘以276个月的标准一次性计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其余金额分十年纳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选择上述参数：（1）“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是计算社会保障费用的参数，采用此参数与筹资标准实现联动，随着筹资标准的不断提升，部分一次性计入居保个人账户的金额逐年增大。同时，通过不断增加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2）“8%”是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记账比例。（3）“276个月”（即23年）是考虑我市户籍人员退休后的人均余命（以月计算），在保证政策前后平稳衔接基础上进行综合测算所得。

此外，有三点说明：一是尊重历史沿革和区域差异，给予各县市一定选择空间。各县级市一次性计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标准的月数，可结合实际在240至300个月之间确定。二是鼓励保障对象通过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方式增加社会保障费用，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三是统筹考虑不同年度征地以及不同保障对象等有关情况，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即《余额处理办法》草案第七条，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但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属条件，征地时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遗属抚恤金的60周岁以上保障对象，可以按规定继续享受定期遗属抚恤金，征地个人分账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也可选择停止领取定期遗属抚恤金，参照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的个人分账户资金的处理办法处理；征地时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遗属抚恤金的60周岁以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及55周岁至60周岁的女性保障对象，可选择继续享受定期遗属抚恤金至60周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其个人分账户资金进行处理并计发城乡居保待遇；也可在征地时选择将个人分账户余额一次性领取，继续按规定享受定期遗属抚恤金。

（四）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即《余额处理办法》草案第八条，征地时已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且未达到享受待遇的规定年限，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保障对象（不包括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延缴费期间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其纳入城乡居保制度，参照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处理办法（即草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处理。

除上述四类情形外，依据《办法》规定保障对象死亡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余额及利息可依法继承。保障对象离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余额及利息可以一次性领取。